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陳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